

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江路				
主要产品名称	房屋建筑业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3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7550.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1.5	比例	0.69%
实际总投资	347550.13 万元	环保投资	2401.5	比例	0.69%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及任务由来	<p>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在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江路大坡村建设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设施、地下车库、幼儿园、小学等及相关配套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于2017年8月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对“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30日，“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取得《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筑环表[2017]107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贵州海唐置业有</p>				

	<p>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组织开展“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10月15日编制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工艺流程、数量及污染源分布等,制定了《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p> <p>编制单位在现场勘察的同时,对本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在分析和对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 682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8、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05.16)

	<p>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p> <p>项目资料：</p> <p>1、《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7〕107号；</p> <p>2、《验收监测报告》；</p> <p>3、项目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pH</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限值 (mg/L)</td> <td>6~9(无量纲)</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0~9.0</td> </tr> <tr> <td>2</td> <td>色度(倍)</td> <td>≤3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td> <td>≤10</td> </tr> <tr> <td>4</td> <td>氨氮(mg/L)</td> <td>≤8</td> </tr> <tr> <td>5</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td> <td>≤0.5</td> </tr> <tr> <td>6</td> <td>溶解氧(mg/l)</td> <td>≤2.0</td> </tr> <tr> <td>7</td> <td>总大肠菌群 (MPN/L)</td> <td>-----</td> </tr> <tr> <td>8</td> <td>臭和味</td> <td>无不快感</td> </tr> <tr> <td>9</td> <td>浊度 (NTU)</td> <td>≤10</td> </tr> <tr> <td>10</td> <td>溶解性总固体</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的废气、垃圾转运站和中水处理站的恶臭及商业区和幼儿园食堂的油烟，停车场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水处理站的恶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油烟排放执行《饮</p>	主要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浓度限值 (mg/L)	6~9(无量纲)	500	300	--	400	序号	检测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1	pH(无量纲)	6.0~9.0	2	色度(倍)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4	氨氮(mg/L)	≤8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6	溶解氧(mg/l)	≤2.0	7	总大肠菌群 (MPN/L)	-----	8	臭和味	无不快感	9	浊度 (NTU)	≤10	1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主要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浓度限值 (mg/L)	6~9(无量纲)	500	300	--	400																																									
序号	检测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1	pH(无量纲)	6.0~9.0																																												
2	色度(倍)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4	氨氮(mg/L)	≤8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6	溶解氧(mg/l)	≤2.0																																												
7	总大肠菌群 (MPN/L)	-----																																												
8	臭和味	无不快感																																												
9	浊度 (NTU)	≤10																																												
1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主要污染物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油烟
浓度限值 (mg/L)	100	20	2.0

3、噪声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	dB(A)	60	50

4、固废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地点处理。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江路大坡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6°42'12"，北纬26°31'22"；项目地北侧紧邻盘江北路，西侧紧邻盘江南路，交通便利。本项目包括15栋建筑，共计3283户，总用地面积66103.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8502.80平方米。

表 2-1 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保护目标及其环境保护级别

序号	要素	保护目标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		保护目的	标准
			方位	距离(m)		
1	大气环境	贵阳市第二十五中学	N	25	教学环境	(GB3095-2012) 二级
2		居民点(232户, 768人)	N	25	居住环境	
3		大唐果(842户, 1546人)	NW	25		
4		居民点(212户, 489人)	E	20		
5		居民点(344户, 1047人)	NE	28		
6		居民点(347户, 691人)	SE	20		
7		盘江花园(1260户, 3710人)	S	20		
8		光明大厦	SW	30		
9	声环境	贵阳市第二十五中学	N	25	居住环境	(GB3096-2008) I类
10		居民点(232户, 768人)	N	25		(GB3096-2008) 2 类
11		大唐果(842户, 1546人)	NW	25		
12		居民点(212户, 489人)	E	20		
13		居民点(344户, 1047人)	NE	28		
14		居民点(347户, 691人)	SE	20		
15		盘江花园(1260户, 3710人)	S	20		
16		光明大厦	SW	30		
17	水环境	南明河	W	1000	水质	(GB3838-2002) III 类

18	道路 环境	盘江路	N	5	社会环境
19		盘江南路	SW	5	

2.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设计总投资为 347550.1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47550.13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66103.04m²，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附属设施见表 2-3 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用地指标						
总用地面积 (m ²)	66103.04	可计容用地面积 (m ²)		56894.13		
		不可计容用地面积 (m ²)		9208.91		
主用地性质名称	居住用地	比例 (%)		94.5%		
可兼容用地性质名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比例 (%)		5.5%		
绿地面积 (m ²)	15206.82	绿地率 (%)		26.73%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498502.80	计入容积率面积 (m ²)		369811.83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m ²)		128690.97		
总建筑基地面积 (m ²)	15124.30	建筑密度 (%)	26.58%	容积率	6.50	
主性质建筑面积 (m ²)	349517.72	比例 (%)		94.5%		
兼容性质建筑面积 (m ²)	20294.13	比例 (%)		5.5%		
总停车位 (个)	3879	其中	位置		数量 (个)	比例 (%)
			室外		150	3.9%
			室内	3729	平面车位	2533
机械车位	1196	30.8%				
最高建筑高度 (M)	138.95	最高建筑层数 (层)		45		
建筑总栋数 (栋)	15	总户数 (户)		3283		
建筑命名及编号	命名	1 号楼-15 号楼及 1 号-9 号楼地下室、15 号楼地下室				

		编号		A01-A15 及 A001、A002			
计入容积率分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性质	商品住宅	商业设施	公建配套	教育科研	体育设施	行政办公	
面积 (m ²)	335064.80	20294.13	6106.52	8346.38			
计入容积率分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性质	停车场	架空层	人防设施	避难层			
面积 (m ²)	123758.57	1502.00	10688.00	3430.40			
公建配套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所在位置	数量	建筑规模 (m ²)	建筑总规模 (m ²)	
	1	卫生站	位于 11#楼-1 层	1	323.07	14452.90	
	2	文化活动的站	位于 12#楼 1、2 层	1	421.59		
	3	社区管理用房	位于 11#楼 2 层 12#楼 1、2 层	2	1067.08		
	4	邮电所	位于 12#楼 1、2 层	1	156.51		
	5	变电室	位于 6#楼-1 层	1	33.79		
	6	路灯配电室	位于 6#楼-1 层	1	32.77		
	7	农贸市场	位于 5#楼-1 层	1	1041.36		
	8	公厕	位于 6#楼-1 层, 12 号楼 1 层	1	101.80		
	9	托老所	位于 10#楼 1、2 层	1	1260.68		
	10	物业用房	位于 6#楼-1 层, 11 号楼 1、2 层, 12 号楼 1、2 层	3	1120.12		
	11	垃圾转运站	位于 4 号#楼-2 层	1	101.84		
	12	消防控制室	位于 11 号楼 1 层	1	95.45		
	12	储蓄所	12 号楼 1、2 层	1	221.42		
	13	幼儿园、小学	14 号楼、15 号楼	1	8346.38		
	14	公厕	13 号楼-A 楼	1	50.06		
15	垃圾收集点	13 号楼-A、B 楼	2	20.36			
16	配电室	13 号楼-B1 层	1	58.62			

表 2-3 附属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泵	18	台
2	消防水泵	1	台
3	排风设备	6	套
4	商业预留油烟排放口	--	--
5	商业预留烟道	--	--

6	商业预留化粪池位置	--	--
7	化粪池（100m ³ ）	6	个
8	中水处理设施(600m ³)	1	套

2.2 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表

表 2-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已落实。本项目在开工前办理了环评手续，环保设施和主体设施基本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经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农贸市场废水、卫生站废水、地下停车场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排水系统。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餐饮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引至楼顶排放，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办公场所。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已落实，通过检测分析，厂界无组织排放气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标准排放。柴油发电机已改成双电源系统。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未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5	项目营运期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固废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落实。项目营运期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固废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单体空调、通风机、水泵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设备安装时已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7	项目紧邻盘江路等，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应要求。	已落实，采取了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应要求。
---	------------------------------------	--------------------------------

2.3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居民楼及商业门面用房，施工期主要原料为钢材、水泥、砂石等常规建筑材料。运营期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主要原材料为生活日常用品。

2.5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引入 10kV 高压电缆，引至项目区配电室内，由配电室向各用电环节供电。

2.6 消防系统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3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喷淋用水量 3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室内消火栓呈环状布置，当发生火灾时，确保室内任一着火点有两股水柱同时到达，同时将火灾信号反馈到区域消防控制室。

2.7 项目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贵阳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主要包括住宅居民生活用水，小学、幼儿园、商业区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和消防用水等。

排水：本项目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顺地势排入南明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本项目 30%的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小区广场和道路冲洗、地下停车库地坪冲洗、绿化浇灌以及公共厕所冲厕和地面冲洗。其余 70%污水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经南明区右岸截污沟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南明河。

2.8 主要工艺流程

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餐饮油烟、地下停车场尾气、中水处理设施恶臭、生活垃圾、污泥、设备及交通噪声等，项目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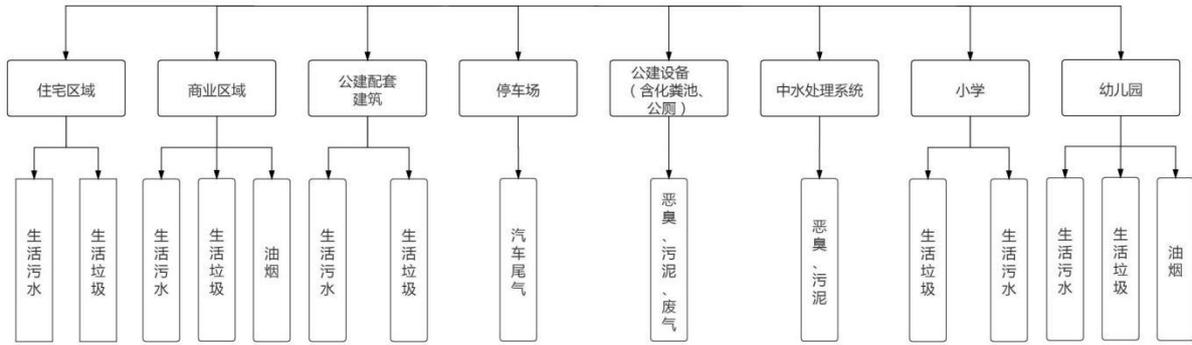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废水来源主要有住宅居民区、商业区、小学、幼儿园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农贸市场、地下车库产生的冲洗废水等，卫生站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经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明河。

农贸市场地面冲洗及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沉淀池沉淀；地下停车库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本项目 30%的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600m³/d，处理工艺“格栅+沉砂池+A₂O 工艺+微絮凝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小区广场和道路冲洗、地下停车库地坪冲洗、绿化浇灌以及公共厕所冲厕和地面冲洗。其余 70%污水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明区右岸截污沟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南明河。

2、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住宅居民生活及商业区能源均采用电、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地下停车库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含 NO₂、CO、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有影响；垃圾转运站内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及由于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住宅居民、商业区餐饮等烹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油烟直接外排易冷凝沉积而形成油污，污染墙面；自建中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

地下停车库设置了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 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置了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了绿化。同时加强对地下停车库进出车辆的管理，在室内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了部分绿化带，地下停车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 2)。

住宅居民生活能源采用电、天然气，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经吸油烟机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已根据商业区商铺位置设置了排烟口。商业性质的油烟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食堂油烟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垃圾转运站位于项目4#楼-2层，建筑面积101.84m²，为全封闭式结构，满足《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的相关要求。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生活垃圾每天由保洁人员分类收集、集中堆放至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本项目垃圾实行日产日清，垃圾停留时间较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产生恶臭，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的影响较小。加强了垃圾转运站和周边建筑物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的乔木及低矮灌木丛，形成错落有致的绿化带，通过绿化带的遮挡，减少垃圾转运站对整体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源于农贸市场内烂蔬菜叶等散发出来的臭气。本项目农贸市场设计严格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进行，采取合理分区布置模式，各区域互不混杂。及时清理市场内丢弃的烂蔬菜叶等农副产品垃圾，同时采取强制通风；减少垃圾腐烂产生恶臭，同时市场内每天冲洗，保持场内干净卫生，农贸市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小。

3、噪声

本项目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有一定影响，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同时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临街、临小区主干道一侧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建筑内居民的影响。

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选择了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了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商业区、商业裙楼、农贸市场产生的交易噪声经墙体阻碍、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加强了项目与市政道路之间的绿化带建设，种植叶茂枝密、树冠低垂、粗社、生长迅速、抗污能力强的树木，同时靠近市政道路一侧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减少了市政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中水设施及化粪池污泥等。

项目区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经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项目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商业垃圾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农贸市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易发酵腐烂的菜叶、茎、根等固废产生量经垃圾桶收集后，由保洁人员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项目区餐饮业较少，餐厨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中水设施及化粪池污泥等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经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文件《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大唐世家)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筑经开产发项[2013]89号)、《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大唐世家)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筑经开产发项[2013]91号)、《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大唐世家)三期项目备案的通知》(筑经开产发项[2013]92号)、《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大唐世家)四期项目备案的通知》(筑经开产发项[2013]94号)、《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大唐世家)五期项目备案的通知》(筑经开产发项[2013]97号)、《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大唐世家)六期项目备案的通知》(筑经开产发项[2013]98号)同意,贵州东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江路大坡村建设本项目。

后经《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一期项目备案事项的调整通知》(筑经开产发调[2017]30号)、《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二期项目备案事项的调整通知》(筑经开产发调[2017]31号)、《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三期项目备案事项的调整通知》(筑经开产发调[2017]33号)同意、《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四期项目备案事项的调整通知》(筑经开产发调[2017]34号)、《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五期项目备案事项的调整通知》(筑经开产发调[2017]35号)《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六期项目备案事项的调整通知》(筑经开产发调[2017]36号)同意,项目法人由贵州东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江路大坡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2'12", 北纬 26°31'22"; 占地面积 57586.20 m², 总建筑面积 491746.31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经济适用住房、公建配套、商业设施、幼儿园、小学、道路、绿化等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374310.30m², 其中住宅及回迁房 335089.93m², 公建配套 4930.76m², 商业设施 25948.68m², 幼儿园 1800m², 小学 6540.93m²。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17436.01m², 其中停车场 104425m², 架空层 1744.55m², 架空层 1744.55 m², 人防设施 11266.46 m²。本项目总户数 3307 户, 总人口数 10583 人。本项目配套

服务设施包括 6 班幼儿园、24 班小学、卫生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路灯配电室和变电室、邮电所、农贸市场、储蓄所。本项目不设小区游泳池。幼儿园不设宿舍，幼儿园设有食堂。

3、评价区大气环境监测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日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南明河监测点的监测因子的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监测指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重大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项目北 25m 为贵阳市第二十五中，北 25m 为居民点(232 户，768 人)，北西 25m 为大唐果(842 户，1546 人)，东 20m 为居民点(212 户，489 人)，南东 20m 为居民点(347 户，691 人)，南 20m 为盘江花园(1260 户，3710 人)，南西 30m 为光明大厦。

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古树、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

5、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建设场地的四周应设有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运输车辆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设轮胎清洗池(V=2.5 m *3.7 m *1.2m)，施工场地出入口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安排专人清洗车轮和车身。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地面及道路应当硬化，并保持平整、坚固。施工单位应当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保洁工作。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首选工作效率高、尚可使用年限长的机械设备和车辆；环评要求对进场机械数量和同时施工机械的数量做合理的安排；根据施工现场和工程内容合理安排同时施工的机械位置和施工程序，避免同一地点的污染严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多种耗能高的机械设备在同一时段工作。装修阶段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完成后，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方可使用。装修时应选用环保型装饰材料。施工食堂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必须采用去除效率不低于 75% 的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达到 2mg/m³ 以下后，油烟经由烟道引至屋顶排放，以减

少油烟排放对施工营地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②施工废水经沉淀池($V=1\text{m} * 1\text{m} * 1\text{m}$)处理后回用项目施工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V=0.5\text{m} * 0.3\text{m} * 0.2\text{m}$)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收集、化粪池截留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表4)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南明河。

③将施工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一侧,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严禁高噪声、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6:00)休息时间作业,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连续施工时,施工前7天内由施工单位报环保部门审批,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2日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施工时间公告附近居民,方可施工。由于建筑施工为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建议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如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最好在围障敷以吸声材料以便达到降噪效果。同时对项目北侧25m的贵阳市第二十五中设置移动声屏障。

④建筑垃圾、弃土石方运往合法倒土场堆放。水泥等包装材料、设备包装箱等废物尽可能回收利用;油漆、涂料容器送原厂家回收利用。施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施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⑤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动土中,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有效保护地表土资源。因此,对表层土壤应单独收集、堆存,用作后期项目土地整治的料源。本项目表土剥离量约为 21612.9m^3 本项目建议表土堆存区应设置在项目入口处,同时设置挡土墙防止流失,并采取覆盖措施(如毡布)防风防雨。

6、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19号)精神,要求本项目在商业区和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的商住楼内预留排烟通道、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可以纳入城市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

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 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住宅居民及生活能源采用电、液化气，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商业裙楼、商业区商业性质餐饮产生的烹饪油烟，必须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③项目实行垃圾袋装化，生活垃圾每天由保洁人员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由于日产日清，垃圾停留时间较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产生恶臭，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的影响较小。垃圾转运站应做好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垃圾转运站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少至可接受程度。环评要求加强垃圾转运站和周边建筑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的乔木及低矮灌木丛，形成错落有致的绿化带，通过绿化带的遮挡，减少垃圾转运站对整体景观的影响。

④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必须采用去除效率不低于 75%的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达到 $2\text{mg}/\text{m}^3$ 以下后，油烟经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处排放，以减少油烟排放对幼儿园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本项目农贸市场设计严格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采取合理分区布置模式，各区域互不混杂。通过及时清运市场内丢弃的烂蔬菜叶等农副产品垃圾，同时采取强制通风，减少垃圾腐烂产生恶臭，同时市场内每天冲洗，保持场内干净卫生，农贸市场臭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⑥本项目自建中水处理设施修建在项目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即 5#楼北侧)，与周边建筑物之间设置 20m 的防护距离，储泥池加盖、污泥脱水机设置在污泥脱水机房内，污水处理站周围修建高度不低于 2m 的围墙，同时种植能吸臭气、抗污能力强、有净化空气作用的乔灌相结合的绿化隔离带。以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甲烷、恶臭浓度等大气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⑦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燃油废气经专用排气管引至室外建筑楼顶高空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含未预见水量)为 3938.74m³/d (143.76 万 m³/a)，其中卫生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64m³/d，地下停车库地坪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30.92m³/d，农贸市场地面冲洗及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13.75m³/d，其余生活污水产生量(含未预见水量)为 3193.43m³/d。环评要求卫生站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农贸市场地面冲洗及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沉淀池沉淀；地下停车库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本项目 30%的污水(548.23m³/d)经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700m³/d，处理工艺“格栅+沉砂池+AO 工艺+微絮凝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2002)表 1 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小区广场和道路冲洗、地下停车库地坪冲洗、绿化浇灌以及公共厕所冲厕和地面冲洗。其余 70%污水(2478.93m³/d)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明区右岸截污沟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南明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停车库进出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声功率级为 80~85dB(A)；商业用房产生的交易噪声，噪声声功率级为 70~75dB(A)；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设备噪声声功率级为 75~85dB(A)，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噪声声功率级为 105~110dB(A)。各类设备铅垂向 Z 振级在 75~85dB 之间。

①本项目应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同时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临街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建筑内居民的影响。

②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③商业裙楼、商业区及农贸市场产生的交易噪声经墙体阻碍、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本项目地下室设置的排风机房、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以及住宅楼屋顶层设置的电梯机房等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弹簧或橡胶垫圈等方式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接头采用柔性接头, 同时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由于产生振动大的水泵均是设置在地下室, 排风机房、电梯机房布置较为分散,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住宅楼内的振动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限值(昼间 75dB、夜间 72dB), 振动对楼上居民影响小。

⑤项目北侧紧邻盘江路。项目靠近市政道路一侧为声环境敏感区, 将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考虑长期发展及未来交通量的增加, 应当加强项目与市政道路之间的绿化带建设, 种植叶茂枝密、树冠低垂、粗壮、生长迅速、抗污能力强的树木, 同时靠近市政道路一侧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 以减少市政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转运站,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 做到日产日清。

②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堆放, 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③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④本项目中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干化处理后, 污泥外运至贵阳市新庄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统一深度脱水至 60%, 由贵阳市新庄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填埋处置。

⑤农贸市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易发酵腐烂的菜叶、茎、根等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由保洁人员清理至本项目垃圾转运站, 日产日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

⑥产生的餐厨垃圾经塑料桶集中收集、暂存, 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定期清掏, 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⑦卫生站产生的医疗废物经专用垃圾袋集中收集, 预消毒处理后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堆存, 定期交由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置。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

的规定》以及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将环境监理任务落实到个人，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减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加强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搞好环境卫生，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条例进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在保证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含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原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筑环表（2017）107号《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具体批文如下。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大坡村大坡寨棚户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江路大坡村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投资 347550.13 万元，总占地面积：72043 平方米，建筑面积：491746.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房、公建配套、商业设施、幼儿园、小学、绿化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引入具体商业项目需另行环评手续。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农贸市场废水、卫生站废水、地下停车场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食堂油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排

放。

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餐饮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引至楼顶排放，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办公场所。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固废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单体空调、通风机、水泵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6、项目紧邻盘江路等，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应要求。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9、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质量保证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污染物具体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溶解氧仪 Bante903P	YQ-39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EL104	YQ-014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 溶解氧仪 Bante903P	YQ-395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	—	5 度
	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版 臭 文字描述法	—	—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13200-19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068	3 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Y2133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YQ-017	0.5mg/L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HQ-30d	YQ-2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Q-018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068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GB/T 5750.4-2006）	分析天平 EL104	YQ-014	—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版》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	YQ-05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047	0.06mg/L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068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Q-35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YQ-168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YQ-168	0.001mg/m ³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经培训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报告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通过对“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为停车场废气及中水处理站臭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3	厂界北侧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次/1天，监测 2天
G4	厂界东侧		
G5	厂界南侧		
G6	厂界西侧		
G7	中水处理站北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8	中水处理站南		
G9	中水处理站东		
G10	中水处理站西		

6.1.2 废水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点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W1	中水处理站进水口	pH、色度、嗅、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大肠菌群	每天4次，连续监测2天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中水处理站出水口			
FS1	排放口1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FS2	排放口2			

6.1.3、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布置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外北侧1米	连续等效A声级Lep(A)	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测1次
N2	厂界外东侧1米		
N3	厂界外南侧1米		
N4	厂界外西侧1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1月8日~11月9日，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大坡村大坡寨棚户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1) 中水回用检测结果

根据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坡村大坡寨棚户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本项目中水回用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中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平均值及范围
			Y212208J1-101	Y212208J1-102	Y212208J1-103	Y212208J1-104	
二 (中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无量纲）	2021.11.08	7.23	7.44	7.38	7.29	7.23~7.44
	溶解氧（mg/L）		4.33	4.35	4.31	4.30	4.32
	*色度（度）		20	25	20	20	21
	臭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
	浊度（度）		35	35	35	35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4.6	43.6	49.1	57.1	51.1
	氨氮（mg/L）		35.4	37.9	39.9	32.1	3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3.910	3.566	3.710	4.132	3.830
	溶解性总固体（mg/L）		648	675	662	645	658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5×10^2	5.4×10^2	9.2×10^2	1.6×10^3	$3.5 \times 10^2 \sim 1.6 \times 1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平均值及范围
			Y212208J1-201	Y212208J1-202	Y212208J1-203	Y212208J1-204	
	pH 值（无量纲）	2021.11.09	7.26	7.34	7.21	7.43	7.21~7.43
	溶解氧（mg/L）		4.41	4.40	4.42	4.44	4.42
	*色度（度）		25	20	25	25	24
	臭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
	浊度（度）		40	35	40	35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7.2	51.7	56.7	42.8	49.6

氨氮 (mg/L)	34.2	36.5	35.4	33.8	3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810	3.421	4.032	3.877	3.7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87	668	640	672	66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5.4×10 ²	9.2×10 ²	9.2×10 ²	5.4×10 ²	5.4×10 ² ~9.2×10 ²

续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 J2-101	Y212208 J2-102	Y212208 J2-103	Y212208 J2-104	平均值及 范围	标准限 值	达 标 情 况	处理 效率 (%)
S (中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2021.1 1.08	7.38	7.47	7.23	7.35	7.23~7.47	6.0~9.0	达标	—
	溶解氧 (mg/L)		6.31	6.33	6.35	6.32	6.33	≥2.0	达标	—
	*色度 (度)		10	10	10	10	10	≤30 (度)	达标	50
	臭		微弱	微弱	微弱	微弱	—	无不快感	—	—
	浊度 (度)		8	7	6	7	7	≤10	达标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7.6	8.4	9.1	8.5	≤10	达标	83
	氨氮 (mg/L)		1.12	1.11	1.04	1.07	1.09	≤8	达标	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9	0.147	0.161	0.166	0.151	≤0.5	达标	9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1	556	563	569	560	≤1000 (2000)	达标	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2×10 ²	1.7×10 ²	1.3×10 ²	1.4×10 ²	1.3×10 ² ~2.2×10 ²	—	—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 J2-201	Y212208 J2-202	Y212208 J2-203	Y212208 J2-204	平均值及 范围	标准限 值	达 标 情 况	处理 效率 (%)	
pH 值 (无量纲)	2021.1 1.09	7.56	7.73	7.64	7.59	7.56~7.73	6.0~9.0	达标	—	
溶解氧 (mg/L)		6.25	6.21	6.24	6.19	6.22	≥2.0	达标	—	

*色度 (度)	10	10	10	10	10	≤30 (度)	达标	57
臭	微弱	微弱	微弱	微弱	—	无不快感	—	—
浊度 (度)	8	9	7	8	8	≤10	达标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8.4	7.6	8.3	8.4	≤10	达标	83
氨氮 (mg/L)	1.11	1.20	1.22	1.02	1.14	≤8	达标	97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0.150	0.164	0.144	0.136	0.149	≤0.5	达标	9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3	587	574	584	575	≤1000 (2000)	达标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1×10 ²	94	94	1.8×10 ²	94~1.8×10 ²	—	—	—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备注: 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中总大肠菌群无限值;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中水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2) 生活废水

根据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2。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J3-101	Y212208J3-102	Y212208J3-103	Y212208J3-104	平均值及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J3 (排放口1)	pH值 (无量纲)	2021.11.08	7.45	7.61	7.53	7.64	7.45~7.6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2	26	24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40	250	234	2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5	91.6	97.8	89.4	93.6	300	达标
	氨氮 (mg/L)		66.3	63.9	62.5	62.0	63.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082	3.688	3.999	4.077	3.96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8.5	25.0	29.1	23.6	26.6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J3-201	Y212208J3-202	Y212208J3-203	Y212208J3-204	平均值及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9	7.63	7.44	7.51	7.70	7.44~7.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6	27	25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223	194	199	2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8	93.8	86.8	88.2	90.7	300	达标
	氨氮 (mg/L)		60.5	59.0	63.6	65.3	62.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954	4.132	3.832	4.043	3.99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2	22.7	27.8	22.3	23.3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中氨氮无限值。									

续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J4-101	Y212208J4-102	Y212208J4-103	Y212208J4-104	平均值及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J4 (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8	7.53	7.64	7.38	7.46	7.38~7.6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7	19	20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9	315	332	343	3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106	101	113	108	300	达标
	氨氮 (mg/L)		84.0	82.3	80.9	87.5	83.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388	4.121	4.599	4.443	4.38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8	14.7	16.4	14.9	14.7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J4-201	Y212208J4-202	Y212208J4-203	Y212208J4-204	平均值及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9	7.65	7.38	7.44	7.59	7.38~7.6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6	18	19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4	338	325	335	3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04	114	106	108	300	达标
氨氮 (mg/L)		80	83.4	82.3	84.5	82.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621	4.310	4.377	4.432	4.43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6.9	14.8	12.4	16.2	15.1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中氨氮无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坡村大坡寨棚户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7-3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氮氧化物	厂界东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09:05~10:05	Y212208 H1-101	14.1	70.3	北风	1.3	90.0	0.020	0.12	达标
			10:25~11:25	Y212208 H1-102	15.3	69.6	北风	1.5	90.0	0.024		
			12:00~13:00	Y212208 H1-103	17.2	65.2	北风	1.8	89.9	0.025		
	厂界南侧外 8 米处	2021.11.08	09:05~10:05	Y212208 H2-101	14.2	69.5	北风	1.4	90.0	0.026		
			10:25~11:25	Y212208 H2-102	15.4	68.7	北风	1.3	90.0	0.028		
			12:00~13:00	Y212208 H2-103	17.2	65.3	北风	1.9	89.9	0.030		

	厂界西侧外 10 米处	2021.11.08	09:05~10:05	Y212208 H3-101	14.3	69.3	北风	1.5	90.0	0.019		
			10:25~11:25	Y212208 H3-102	15.5	68.4	北风	1.3	90.0	0.022		
			12:00~13:00	Y212208 H3-103	17.3	65.1	北风	1.8	89.9	0.026		
	厂界北侧外 10 米处	2021.11.08	09:05~10:05	Y212208 H4-101	14.3	69.3	北风	1.4	90.0	0.017		
			10:25~11:25	Y212208 H4-102	15.6	68.1	北风	1.3	90.0	0.020		
			12:00~13:00	Y212208 H4-103	17.4	64.8	北风	1.8	89.9	0.022		
最大值									0.03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氮氧化物	厂界东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09:03~10:03	Y212208 H1-201	13.8	69.8	北风	1.2	89.9	0.018	0.12	达标		
			10:22~11:22	Y212208 H1-202	15.3	67.3	北风	1.6	89.9	0.022				
			11:50~12:50	Y212208 H1-203	17.2	65.4	北风	1.8	89.8	0.026				
	厂界南侧外 8 米处	2021.11.09	09:03~10:03	Y212208 H2-201	13.8	69.8	北风	1.3	89.9	0.025				
			10:22~11:22	Y212208 H2-202	15.4	67.1	北风	1.7	89.9	0.028				
			11:50~12:50	Y212208 H2-203	17.2	65.3	北风	1.6	89.8	0.026				
	厂界西侧外 10 米处	2021.11.09	09:03~10:03	Y212208 H3-201	13.9	69.6	北风	1.2	89.9	0.017				
			10:22~11:22	Y212208 H3-202	15.4	67.1	北风	1.8	89.9	0.023				
			11:50~12:50	Y212208 H3-203	17.3	65.2	北风	1.5	89.8	0.024				
	厂界北侧外 10 米处	2021.11.09	09:03~10:03	Y212208 H4-201	14.0	69.3	北风	1.3	89.9	0.018				

	米处	10:22~11:22	Y212208 H4-202	15.5	66.8	北风	1.8	89.9	0.022		
		11:50~12:50	Y212208 H4-203	17.4	65.0	北风	1.4	89.8	0.023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外3米处	2021.11.08	09:05	Y212208 H1-104	14.1	70.3	北风	1.3	90.0	0.71	4.0	达标
			10:28	Y212208 H1-105	15.3	69.6	北风	1.5	90.0	0.68		
			12:02	Y212208 H1-106	17.2	65.2	北风	1.8	89.9	0.74		
	厂界南侧外8米处	2021.11.08	09:18	Y212208 H2-104	14.2	69.5	北风	1.4	90.0	0.77		
			10:41	Y212208 H2-105	15.4	68.7	北风	1.3	90.0	0.72		
			12:15	Y212208 H2-106	17.2	65.3	北风	1.9	89.9	0.73		
	厂界西侧外10米处	2021.11.08	09:33	Y212208 H3-104	14.3	69.3	北风	1.5	90.0	0.76		
			10:53	Y212208 H3-105	15.5	68.4	北风	1.3	90.0	0.72		
			12:29	Y212208 H3-106	17.3	65.1	北风	1.8	89.9	0.73		
	厂界北侧外10米处	2021.11.08	09:46	Y212208 H4-104	14.3	69.3	北风	1.4	90.0	0.64		
			11:08	Y212208 H4-105	15.6	68.1	北风	1.3	90.0	0.65		
			12:44	Y212208 H4-106	17.4	64.8	北风	1.8	89.9	0.66		
最大值									0.7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7-3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09:06	Y212208 H1-204	13.8	69.8	北风	1.2	89.9	0.60	4.0	达标			
			10:26	Y212208 H1-205	15.3	67.3	北风	1.6	89.9	0.64					
			11:54	Y212208 H1-206	17.2	65.4	北风	1.8	89.8	0.56					
	厂界南侧外 8 米处	2021.11.09	09:19	Y212208 H2-204	13.8	69.8	北风	1.3	89.9	0.57					
			10:40	Y212208 H2-205	15.4	67.1	北风	1.7	89.9	0.59					
			12:09	Y212208 H2-206	17.2	65.3	北风	1.6	89.8	0.62					
	厂界西侧外 10 米处	2021.11.09	09:33	Y212208 H3-204	13.9	69.6	北风	1.2	89.9	0.59					
			10:54	Y212208 H3-205	15.4	67.1	北风	1.8	89.9	0.65					
			12:23	Y212208 H3-206	17.3	65.2	北风	1.5	89.8	0.66					
	厂界北侧外 10 米处	2021.11.09	09:47	Y212208 H4-204	14.0	69.3	北风	1.3	89.9	0.50					
			11:06	Y212208 H4-205	15.5	66.8	北风	1.8	89.9	0.41					
			12:35	Y212208 H4-206	17.4	65.0	北风	1.4	89.8	0.53					
	最大值									0.6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中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坡村大坡寨棚户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本项目中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中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硫化氢	中水处理站东侧外 2 米处	2021.11.08	14:10~15:10	Y212208 H5-101	16.7	68.5	北风	1.4	89.9	0.001 ND	0.03	达标			
			15:30~16:30	Y212208 H5-102	15.3	69.8	北风	1.2	90.0	0.001 ND					
			16:50~17:50	Y212208 H5-103	13.4	70.6	北风	1.1	90.0	0.001 ND					
	中水处理站南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10~15:10	Y212208 H6-101	16.6	68.7	北风	1.5	89.9	0.001 ND					
			15:30~16:30	Y212208 H6-102	15.3	69.8	北风	1.3	90.0	0.001 ND					
			16:50~17:50	Y212208 H6-103	13.3	70.7	北风	1.1	90.0	0.001 ND					
	中水处理站西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10~15:10	Y212208 H7-101	16.6	68.7	北风	1.6	89.9	0.001 ND					
			15:30~16:30	Y212208 H7-102	15.2	69.8	北风	1.2	90.0	0.001 ND					
			16:50~17:50	Y212208 H7-103	13.4	70.5	北风	1.3	90.0	0.001 ND					
	中水处理站北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10~15:10	Y212208 H8-101	16.5	68.9	北风	1.5	89.9	0.001 ND					
			15:30~16:30	Y212208 H8-102	15.3	70.0	北风	1.1	90.0	0.001 ND					
			16:50~17:50	Y212208 H8-103	13.4	71.3	北风	1.2	90.0	0.001 ND					
	最大值									0.001 ND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一级标准													
	备注：“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4 中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硫化氢	中水处理站东	2021.11.09	14:20~15:20	Y212208 H5-201	16.5	68.7	北风	1.3	89.8	0.001 ND	0.03	达标

	侧外 2 米处		15:50~1	Y212208	14.	69.	北风	1.5	89.9	0.001		
			6:50	H5-202	8	6	北风			ND		
			17:20~1	Y212208	13.	70.	北风			0.001		
	中水处理站南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20~1	Y212208	16.	68.	北风	1.4	89.8	0.001		
			5:20	H6-201	4	9	北风			ND		
			15:50~1	Y212208	14.	69.	北风			0.001		
	中水处理站西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6:50	H6-202	7	8	北风	1.6	89.9	ND		
			17:20~1	Y212208	13.	70.	北风			0.001		
			8:20	H6-203	3	8	北风			ND		
	中水处理站北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20~1	Y212208	16.	69.	北风	1.3	89.8	0.001		
			5:20	H7-201	3	0	北风			ND		
			15:50~1	Y212208	14.	70.	北风			0.001		
	中水处理站北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6:50	H7-202	6	1	北风	1.7	89.9	ND		
			17:20~1	Y212208	13.	71.	北风			0.001		
			8:20	H7-203	1	2	北风			ND		
中水处理站北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20~1	Y212208	16.	69.	北风	1.4	89.8	0.001			
		5:20	H8-201	4	0	北风			ND			
		15:50~1	Y212208	14.	70.	北风			0.001			
中水处理站北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6:50	H8-202	6	2	北风	1.8	89.9	ND			
		17:20~1	Y212208	13.	71.	北风			0.001			
		8:20	H8-203	1	1	北风			ND			
最大值									0.001	ND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一级标准											
备注：“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4 中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氨	中水处理站东侧外 2 米处	2021.11.08	14:10~1	Y212208	16.	68.	北风	1.4	89.9	0.516	1.0	达标
			4:14	H5-104	7	5	北风			0.598		
			15:30~1	Y212208	15.	69.	北风			0.570		
	5:34	H5-105	3	8	北风	0.570						
中水处理站南	2021.11.08	14:10~1	4:14	Y212208	16.	68.	北风	1.5	89.9	0.702		
			4:14	H6-104	6	7	北风					

	侧外3米处		15:30~15:34	Y212208 H6-105	15.3	69.8	北风	1.3	90.0	0.625				
			16:50~16:54	Y212208 H6-106	13.3	70.7	北风	1.1	90.0	0.666				
	中水处理站西侧外3米处	2021.11.08	14:10~14:14	Y212208 H7-104	16.6	68.7	北风	1.6	89.9	0.424				
			15:30~15:34	Y212208 H7-105	15.2	69.8	北风	1.2	90.0	0.472				
			16:50~16:54	Y212208 H7-106	13.4	70.5	北风	1.3	90.0	0.386				
	中水处理站北侧外3米处	2021.11.08	14:10~14:14	Y212208 H8-104	16.5	68.9	北风	1.5	89.9	0.225				
			15:30~15:34	Y212208 H8-105	15.3	70.0	北风	1.1	90.0	0.266				
			16:50~16:54	Y212208 H8-106	13.4	71.3	北风	1.2	90.0	0.306				
	最大值									0.702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5 一级标准												

续表 7-4 中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氨	中水处理站东侧外2米处	2021.1.09	14:20~14:24	Y212208 H5-204	16.5	68.7	北风	1.3	89.8	0.568	1.0	达标
			15:50~15:54	Y212208 H5-205	14.8	69.6	北风	1.5	89.9	0.503		
			17:20~17:24	Y212208 H5-206	13.2	70.4	北风	1.7	89.9	0.616		
	中水处理	2021.1.09	14:20~14:24	Y212208 H6-204	16.4	68.9	北风	1.4	89.8	0.656		
			15:50~15:54	Y212208 H6-205	14.7	69.8	北风	1.6	89.9	0.681		

站南 侧外 3米 处		17:20~17:24	Y212208 H6-206	13.3	70.8	北风	1.9	89.9	0.703			
	中水 处理 站西 侧外 3米 处	14:20~14:24	Y212208 H7-204	16.3	69.0	北风	1.3	89.8	0.393			
		15:50~15:54	Y212208 H7-205	14.6	70.1	北风	1.7	89.9	0.481			
		17:20~17:24	Y212208 H7-206	13.1	71.2	北风	1.9	89.9	0.454			
	中水 处理 站北 侧外 3米 处	14:20~14:24	Y212208 H8-204	16.4	69.0	北风	1.4	89.8	0.318			
		15:50~15:54	Y212208 H8-205	14.6	70.2	北风	1.8	89.9	0.294			
		17:20~17:24	Y212208 H8-206	13.1	71.1	北风	1.6	89.9	0.370			
	最大值									0.703		
	执行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一级标准										

续表 7-4 中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温度 ($^{\circ}\text{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中水处理站东	2021.11.08	14:16	Y212208 H5-107	16.7	68.5	北风	1.4	89.9	<10	10	达标

	侧外 2 米处		15:32	Y212208 H5-108	15 .3	69. 8	北风	1.2	90. 0	<10				
			16:53	Y212208 H5-109	13 .4	70. 6	北风	1.1	90. 0	<10				
	中水处理站南侧外 3 米处	2021. 11.08	14:27	Y212208 H6-107	16 .6	68. 7	北风	1.5	89. 9	<10				
			15:44	Y212208 H6-108	15 .3	69. 8	北风	1.3	90. 0	<10				
			17:08	Y212208 H6-109	13 .3	70. 7	北风	1.1	90. 0	<10				
	中水处理站西侧外 3 米处	2021. 11.08	14:38	Y212208 H7-107	16 .6	68. 7	北风	1.6	89. 9	<10				
			15:55	Y212208 H7-108	15 .2	69. 8	北风	1.2	90. 0	<10				
			17:24	Y212208 H7-109	13 .4	70. 5	北风	1.3	90. 0	<10				
	中水处理站北侧外 3 米处	2021. 11.08	14:49	Y212208 H8-107	16 .5	68. 9	北风	1.5	89. 9	<10				
			16:08	Y212208 H8-108	15 .3	70. 0	北风	1.1	90. 0	<10				
			17:38	Y212208 H8-109	13 .4	71. 3	北风	1.2	90. 0	<10				
	最大值									<1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一级标准												

续表 7-4 中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中水处理站东侧外 2 米处	2021.11 .09	14:24	Y212208 H5-207	16 .5	68. 7	北风	1.3	89. 8	<10	10	达标
			15:55	Y212208 H5-208	14 .8	69. 6	北风	1.5	89. 9	<10		
			17:26	Y212208 H5-209	13 .2	70. 4	北风	1.7	89. 9	<10		
	中水处理站南侧外 3 米处	2021.11 .09	14:35	Y212208 H6-207	16 .4	68. 9	北风	1.4	89. 8	<10		
			16:06	Y212208 H6-208	14 .7	69. 8	北风	1.6	89. 9	<10		

			17:40	Y212208 H6-209	13 .3	70. 8	北风	1.9	89. 9	<10		
	中水处理站西侧外3米处	2021.11.09	14:46	Y212208 H7-207	16 .3	69. 0	北风	1.3	89. 8	<10		
			16:17	Y212208 H7-208	14 .6	70. 1	北风	1.7	89. 9	<10		
			17:55	Y212208 H7-209	13 .1	71. 2	北风	1.9	89. 9	<10		
			中水处理站北侧外3米处	2021.11.09	14:57	Y212208 H8-207	16 .4	69. 0	北风	1.4	89. 8	<10
	16:29	Y212208 H8-208			14 .6	70. 2	北风	1.8	89. 9	<10		
	18:11	Y212208 H8-209			13 .1	71. 1	北风	1.6	89. 9	<10		
	最大值									<1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5 一级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5 一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5。

续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试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车流量统计（单位： 辆/20min）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大型 车	中 型 车	小 型 车	总 车 流 量			
厂界外北 侧1米	2021.11.08	Y212208N 1-101	昼 间	15:03	64.2	2	6	86	94	交通噪声	70	达标
		Y212208N 1-102	夜 间	22:31	53.6	1	4	51	56	交通噪声	55	达标
	2021.11.09	Y212208N 1-201	昼 间	15:07	63.5	3	2	91	96	交通噪声	70	达标
		Y212208N 1-202	夜 间	22:36	55.3	1	3	48	52	交通噪声	55	达标
厂界外东 侧1米	2021.11.08	Y212208N 2-101	昼 间	14:30	51.1	—	—	—	—	社会生活 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 2-102	夜 间	22:01	42.6	—	—	—	—	社会生活	50	达标

										噪声		
	2021.11.09	Y212208N 2-201	昼间	14:35	52.5	—	—	—	—	社会生活 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 2-202	夜间	22:03	44.7	—	—	—	—	社会生活 噪声	50	达标
厂界外南 侧 1 米	2021.11.08	Y212208N 3-101	昼间	14:47	54.7	—	—	—	—	社会生活 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 3-102	夜间	22:15	43.6	—	—	—	—	社会生活 噪声	50	达标
	2021.11.09	Y212208N 3-201	昼间	14:51	55.6	—	—	—	—	社会生活 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 3-202	夜间	22:19	41.6	—	—	—	—	社会生活 噪声	50	达标
厂界外西 侧 1 米	2021.11.08	Y212208N 4-101	昼间	15:35	62.3	3	5	74	82	交通噪声	70	达标
		Y212208N 4-102	夜间	22:58	54.7	1	2	46	49	交通噪声	55	达标
	2021.11.09	Y212208N 4-201	昼间	15:35	62.9	2	4	88	94	交通噪声	70	达标
		Y212208N 4-202	夜间	23:03	53.6	2	1	47	50	交通噪声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4 类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4 类标准。

环境管理检查：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7）107 号。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亿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2、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3、绿化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绿化面积 14469.99m²，项目区实际绿化总面积 15206.82m²，绿地率为 26.73%，项目区绿化情况较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顺地势排入南明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本项目 30%的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本项目小区广场和道路冲洗、地下停车库地坪冲洗、绿化浇灌以及公共厕所冲厕和地面冲洗。其余 70%污水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明区右岸截污沟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南明河。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排入市政管网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中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

(2)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中水处理站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附近的交通车辆，地下车库车辆进出噪声，地下停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的噪音。本项目在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建设、临街、临小区主干道一侧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削弱噪声对居民住宅的影响。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中水设施及化粪池污泥等。

项目区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经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项目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商业垃圾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农贸市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易发酵腐烂的菜叶、茎、根等固废产生量经垃圾桶收集后，由保洁人员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项目区餐饮业较少，餐厨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中水设施及化粪池污泥等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均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6、建议

(1) 项目加强对地下停车场排气设备的维护；定期维护各类环保设施，保证污染物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区安全管理，严禁烟火，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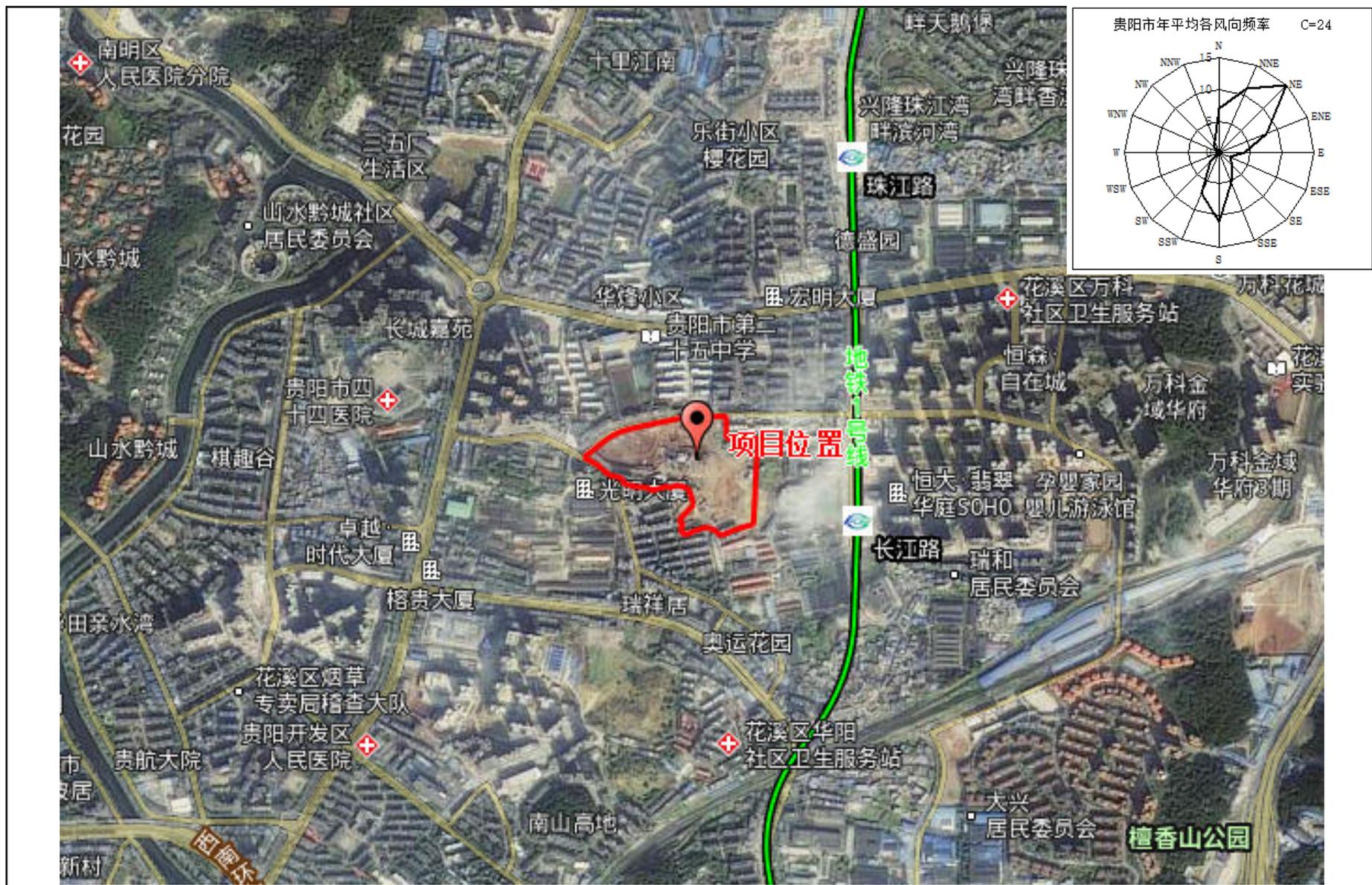
9.3 竣工验收结论

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大坡村大坡寨棚户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经检测，各项外排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验收要求。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亿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江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700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17)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3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7550.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1.5			所占比例(%)	0.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7550.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1.5			所占比例(%)	0.6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现场照片



小区环境



小区环境



小区环境



小区环境



小区环境



幼儿园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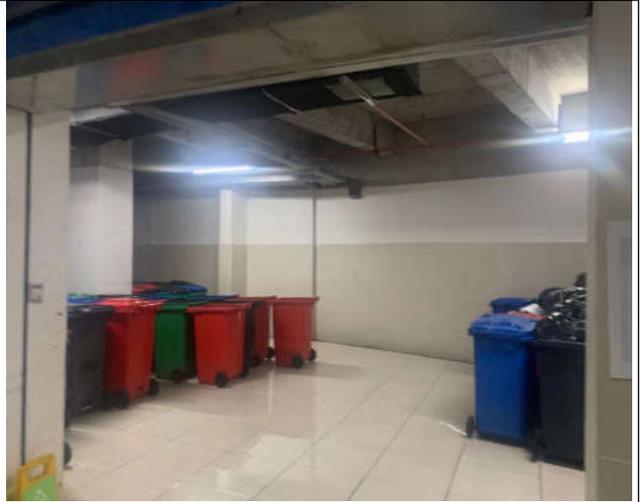
垃圾桶



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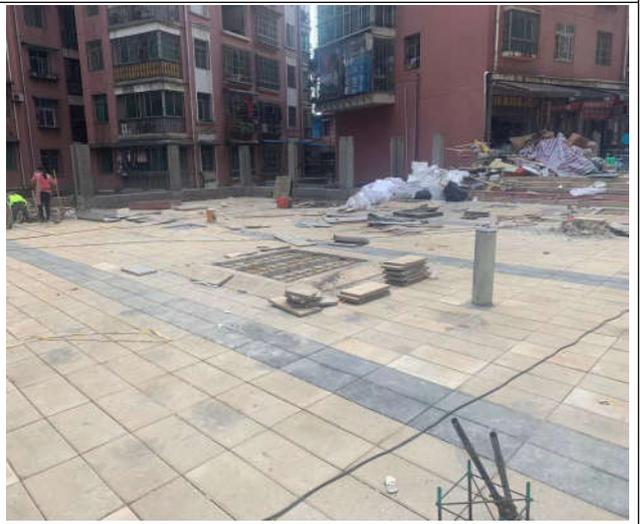
垃圾站



垃圾站



中水处理站



中水处理站



污水井



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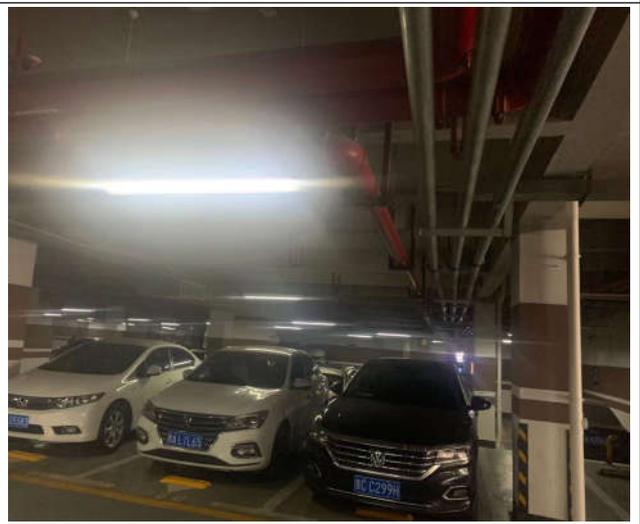
消防设备



消防水泵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

委托书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方：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10月5日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7]107号

根据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大坡村大坡寨棚户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江路大坡村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投资 347550.13 万元,总占地面积:72043 平方米,建筑面积:491746.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房、公建配套、商业设施、幼儿园、小学、绿化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引入具体商业项目需另行环评手续。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农贸市场废水、卫生站废水、地下停车场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食堂油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餐饮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引至楼顶排放,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办公场所。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固废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单体空调、通风机、水泵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6、项目紧邻盘江路等，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应要求。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9、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张培



关于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说明

兹有我司开发建设的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已建设完成，现进行验收工作。

1、卫生站医疗废水消毒池、卫生站医疗废物暂存间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因卫生站为项目规划公建配套，不由我司进行装修及经营，我司仅负责毛坯建设、后续移交第三方进行装修及经营，故卫生站医疗废水消毒池、卫生站医疗废物暂存间暂未设置，后续由第三方单位方入场装修及经营时设置；

2、商业区现未有商家入住，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商业区预留烟道及排风管，待商家入住另行环保手续；

3、幼儿园食堂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烟气搜集系统及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但因幼儿园食堂排烟管道采用成品烟道并外侧做砌筑包封保护，不具备油烟监测条件，故未对幼儿园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特此说明！


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检测报告

益源验字 [2021] 第 Y20212208 号

项目名称 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我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3、本报告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本报告无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出现数据涂改、缺页无效。

6、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7、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 号厂房 3 层

电 话：0851-83831277

电子邮箱：gzyyxchjjc@163.com

邮 编：550009

项 目 号：Y212208

项目名称：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对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产生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本报告。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规格及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Y212208J1~J2-101~104-201~204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500mL/瓶×32	液体、塑料瓶、保存完好
		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	500mL/瓶×48	液体、玻璃瓶、保存完好
		*色度、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瓶×48	液体、玻璃瓶、保存完好
	Y212208J3~J4-101~104-201~204	悬浮物、氨氮	500mL/瓶×32	液体、塑料瓶、保存完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500mL/瓶×48	液体、玻璃瓶、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瓶×16	液体、玻璃瓶、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Y212208H1~H4-101~103-201~203	氮氧化物	10mL/支×48	吸收液、保存完好
	Y212208H1~H4-104~106-204~206	非甲烷总烃	1L/个×24	气袋、保存完好
	Y212208H5~H8-101~103-201~203	硫化氢	10mL/支×24	吸收液、保存完好
	Y212208H5~H8-104~106-204~206	氨	10mL/支×24	吸收液、保存完好
	Y212208H5~H8-107~109-207~209	臭气浓度	6L/个×24	气袋、保存完好

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项目分包的承担单位为：贵州璟之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202412341447。

三、技术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编制，监测点位布置、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率的确定等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进行。

四、 监测内容

4.1 废水监测

4.1.1 监测点位：详见表 1。

4.1.2 监测项目：详见表 1。

4.1.3 监测频率：详见表 1。

4.1.4 采样方法及评价标准：按《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

表 1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W1	中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溶解氧、色度、臭、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W2	中水处理站出水口		
FS1	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FS2	排放口 2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

4.2.1 监测点位：详见表 2。

4.2.2 监测项目：详见表 2。

4.2.3 监测频率：详见表 2。

4.2.4 采样方法及评价标准：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

表 2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G3	厂界北侧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4	厂界东侧		
G5	厂界南侧		
G6	厂界西侧		
G7	中水处理站北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8	中水处理站南		
G9	中水处理站东		
G10	中水处理站西		

4.3 噪声监测

4.3.1 监测点位：厂界外北侧、东侧、南侧、西侧 1 米。

4.3.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Leq) 声级。

4.3.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3.4 监测方法及评价标准：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规定的原则和监测方法进行。

五、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溶解氧仪 Bante903P	YQ-39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EL104	YQ-014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溶解氧仪 Bante903P	YQ-395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	—	5 度
	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版 臭 文字描述法	—	—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13200-19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068	3 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Y2133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YQ-017	0.5mg/L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HQ-30d	YQ-2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Q-018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068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GB/T 5750.4-2006）	分析天平 EL104	YQ-014	—	

续五、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版》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	YQ-05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047	0.06mg/L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068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Q-35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YQ-168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YQ-168	0.001mg/m ³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31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六、质量保证

6.1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6.2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经培训上岗。

6.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报告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七、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J1-101	Y212208J1-102	Y212208J1-103	Y212208J1-104	平均值及范围
二 (中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8	7.23	7.44	7.38	7.29	7.23~7.44
	溶解氧 (mg/L)		4.33	4.35	4.31	4.30	4.32
	*色度 (度)		20	25	20	20	21
	臭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
	浊度 (度)		35	35	35	35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6	43.6	49.1	57.1	51.1
	氨氮 (mg/L)		35.4	37.9	39.9	32.1	3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910	3.566	3.710	4.132	3.8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48	675	662	645	65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5×10^2	5.4×10^2	9.2×10^2	1.6×10^3	$3.5 \times 10^2 \sim 1.6 \times 1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J1-201	Y212208J1-202	Y212208J1-203	Y212208J1-204	平均值及范围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9	7.26	7.34	7.21	7.43	7.21~7.43
	溶解氧 (mg/L)		4.41	4.40	4.42	4.44	4.42
	*色度 (度)		25	20	25	25	24
	臭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
	浊度 (度)		40	35	40	35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2	51.7	56.7	42.8	49.6
	氨氮 (mg/L)		34.2	36.5	35.4	33.8	3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810		3.421	4.032	3.877	3.7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87		668	640	672	66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5.4×10^2		9.2×10^2	9.2×10^2	5.4×10^2	$5.4 \times 10^2 \sim 9.2 \times 10^2$	

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续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 J2-101	Y212208 J2-102	Y212208 J2-103	Y212208 J2-104	平均值及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J2 (中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8	7.38	7.47	7.23	7.35	7.23~7.47	6.0~9.0	达标	—	
	溶解氧 (mg/L)		6.31	6.33	6.35	6.32	6.33	≥2.0	达标	—	
	*色度 (度)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50	
	臭		微弱	微弱	微弱	微弱	—	无不快感	—	—	
	浊度 (度)		8	7	6	7	7	≤10	达标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7.6	8.4	9.1	8.5	≤10	达标	83	
	氨氮 (mg/L)		1.12	1.11	1.04	1.07	1.09	≤8	达标	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9	0.147	0.161	0.166	0.151	≤0.5	达标	9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1	556	563	569	560	≤1000 (2000)	达标	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2×10 ²	1.7×10 ²	1.3×10 ²	1.4×10 ²	1.3×10 ² ~2.2×10 ²	—	—	—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Y212208J2-201	Y212208J2-202	Y212208J2-203	Y212208J2-204	平均值及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9	7.56	7.73	7.64	7.59	7.56~7.73	6.0~9.0	达标	—
		溶解氧 (mg/L)		6.25	6.21	6.24	6.19	6.22	≥2.0	达标	—
		*色度 (度)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57
		臭		微弱	微弱	微弱	微弱	—	无不快感	—	—
		浊度 (度)		8	9	7	8	8	≤10	达标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8.4	7.6	8.3	8.4	≤10	达标	83
		氨氮 (mg/L)		1.11	1.20	1.22	1.02	1.14	≤8	达标	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0	0.164	0.144	0.136	0.149	≤0.5	达标	9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3		587	574	584	575	≤1000 (2000)	达标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1×10 ²		94	94	1.8×10 ²	94~1.8×10 ²	—	—	—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备注：1、*项目为分包项目。2、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中总大肠菌群无限值；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续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J3-101	Y212208J3-102	Y212208J3-103	Y212208J3-104	平均值及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J3 (排放口1)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8	7.45	7.61	7.53	7.64	7.45~7.6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2	26	24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40	250	234	2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5	91.6	97.8	89.4	93.6	300	达标	
	氨氮 (mg/L)		66.3	63.9	62.5	62.0	63.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082	3.688	3.999	4.077	3.96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8.5	25.0	29.1	23.6	26.6	100	达标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J3-201	Y212208J3-202	Y212208J3-203	Y212208J3-204	平均值及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09	7.63	7.44	7.51	7.70	7.44~7.70	6~9	达标
				23	26	27	25	25	400	达标
				207	223	194	199	206	500	达标
				93.8	93.8	86.8	88.2	90.7	300	达标
				60.5	59.0	63.6	65.3	62.1	—	—
		3.954		4.132	3.832	4.043	3.990	20	达标	
		20.2		22.7	27.8	22.3	23.3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氨氮无限值。										

续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J4-101	Y212208J4-102	Y212208J4-103	Y212208J4-104	平均值及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J4 (排放口2)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8	7.53	7.64	7.38	7.46	7.38~7.6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7	19	20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9	315	332	343	3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106	101	113	108	300	达标	
	氨氮 (mg/L)		84.0	82.3	80.9	87.5	83.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388	4.121	4.599	4.443	4.38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8	14.7	16.4	14.9	14.7	100	达标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Y212208J4-201	Y212208J4-202	Y212208J4-203	Y212208J4-204	平均值及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9	7.65	7.38	7.44	7.59	7.38~7.6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6	18	19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4	338	325	335	3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04	114	106	108	300	达标	
	氨氮 (mg/L)		80	83.4	82.3	84.5	82.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621		4.310	4.377	4.432	4.43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6.9		14.8	12.4	16.2	15.1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氨氮无限值。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氮氧化物	厂界东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09:05~10:05	Y212208H1-101	14.1	70.3	北风	1.3	90.0	0.020	0.12	达标			
			10:25~11:25	Y212208H1-102	15.3	69.6	北风	1.5	90.0	0.024					
			12:00~13:00	Y212208H1-103	17.2	65.2	北风	1.8	89.9	0.025					
	厂界南侧外 8 米处	2021.11.08	09:05~10:05	Y212208H2-101	14.2	69.5	北风	1.4	90.0	0.026					
			10:25~11:25	Y212208H2-102	15.4	68.7	北风	1.3	90.0	0.028					
			12:00~13:00	Y212208H2-103	17.2	65.3	北风	1.9	89.9	0.030					
	厂界西侧外 10 米处	2021.11.08	09:05~10:05	Y212208H3-101	14.3	69.3	北风	1.5	90.0	0.019					
			10:25~11:25	Y212208H3-102	15.5	68.4	北风	1.3	90.0	0.022					
			12:00~13:00	Y212208H3-103	17.3	65.1	北风	1.8	89.9	0.026					
	厂界北侧外 10 米处	2021.11.08	09:05~10:05	Y212208H4-101	14.3	69.3	北风	1.4	90.0	0.017					
			10:25~11:25	Y212208H4-102	15.6	68.1	北风	1.3	90.0	0.020					
			12:00~13:00	Y212208H4-103	17.4	64.8	北风	1.8	89.9	0.022					
	最大值												0.03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氮氧化物	厂界东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09:03~10:03	Y212208H1-201	13.8	69.8	北风	1.2	89.9	0.018	0.12	达标
			10:22~11:22	Y212208H1-202	15.3	67.3	北风	1.6	89.9	0.022		
			11:50~12:50	Y212208H1-203	17.2	65.4	北风	1.8	89.8	0.026		
	厂界南侧外 8 米处	2021.11.09	09:03~10:03	Y212208H2-201	13.8	69.8	北风	1.3	89.9	0.025		
			10:22~11:22	Y212208H2-202	15.4	67.1	北风	1.7	89.9	0.028		
			11:50~12:50	Y212208H2-203	17.2	65.3	北风	1.6	89.8	0.026		
	厂界西侧外 10 米处	2021.11.09	09:03~10:03	Y212208H3-201	13.9	69.6	北风	1.2	89.9	0.017		
			10:22~11:22	Y212208H3-202	15.4	67.1	北风	1.8	89.9	0.023		
			11:50~12:50	Y212208H3-203	17.3	65.2	北风	1.5	89.8	0.024		
	厂界北侧外 10 米处	2021.11.09	09:03~10:03	Y212208H4-201	14.0	69.3	北风	1.3	89.9	0.018		
			10:22~11:22	Y212208H4-202	15.5	66.8	北风	1.8	89.9	0.022		
			11:50~12:50	Y212208H4-203	17.4	65.0	北风	1.4	89.8	0.023		
	最大值									0.02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东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09:05	Y212208H1-104	14.1	70.3	北风	1.3	90.0	0.71	4.0	达标
			10:28	Y212208H1-105	15.3	69.6	北风	1.5	90.0	0.68		
			12:02	Y212208H1-106	17.2	65.2	北风	1.8	89.9	0.74		
	厂界南侧外 8 米处	2021.11.08	09:18	Y212208H2-104	14.2	69.5	北风	1.4	90.0	0.77		
			10:41	Y212208H2-105	15.4	68.7	北风	1.3	90.0	0.72		
			12:15	Y212208H2-106	17.2	65.3	北风	1.9	89.9	0.73		
	厂界西侧外 10 米处	2021.11.08	09:33	Y212208H3-104	14.3	69.3	北风	1.5	90.0	0.76		
			10:53	Y212208H3-105	15.5	68.4	北风	1.3	90.0	0.72		
			12:29	Y212208H3-106	17.3	65.1	北风	1.8	89.9	0.73		
	厂界北侧外 10 米处	2021.11.08	09:46	Y212208H4-104	14.3	69.3	北风	1.4	90.0	0.64		
			11:08	Y212208H4-105	15.6	68.1	北风	1.3	90.0	0.65		
			12:44	Y212208H4-106	17.4	64.8	北风	1.8	89.9	0.66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东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09:06	Y212208H1-204	13.8	69.8	北风	1.2	89.9	0.60	4.0	达标			
			10:26	Y212208H1-205	15.3	67.3	北风	1.6	89.9	0.64					
			11:54	Y212208H1-206	17.2	65.4	北风	1.8	89.8	0.56					
	厂界南侧外 8 米处	2021.11.09	09:19	Y212208H2-204	13.8	69.8	北风	1.3	89.9	0.57					
			10:40	Y212208H2-205	15.4	67.1	北风	1.7	89.9	0.59					
			12:09	Y212208H2-206	17.2	65.3	北风	1.6	89.8	0.62					
	厂界西侧外 10 米处	2021.11.09	09:33	Y212208H3-204	13.9	69.6	北风	1.2	89.9	0.59					
			10:54	Y212208H3-205	15.4	67.1	北风	1.8	89.9	0.65					
			12:23	Y212208H3-206	17.3	65.2	北风	1.5	89.8	0.66					
	厂界北侧外 10 米处	2021.11.09	09:47	Y212208H4-204	14.0	69.3	北风	1.3	89.9	0.50					
			11:06	Y212208H4-205	15.5	66.8	北风	1.8	89.9	0.41					
			12:35	Y212208H4-206	17.4	65.0	北风	1.4	89.8	0.53					
	最大值												0.6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硫化氢	中水处理站东 侧外 2 米处	2021.11.08	14:10~15:10	Y212208H5-101	16.7	68.5	北风	1.4	89.9	0.001ND	0.03	达标
			15:30~16:30	Y212208H5-102	15.3	69.8	北风	1.2	90.0	0.001ND		
			16:50~17:50	Y212208H5-103	13.4	70.6	北风	1.1	90.0	0.001ND		
	中水处理站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10~15:10	Y212208H6-101	16.6	68.7	北风	1.5	89.9	0.001ND		
			15:30~16:30	Y212208H6-102	15.3	69.8	北风	1.3	90.0	0.001ND		
			16:50~17:50	Y212208H6-103	13.3	70.7	北风	1.1	90.0	0.001ND		
	中水处理站西 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10~15:10	Y212208H7-101	16.6	68.7	北风	1.6	89.9	0.001ND		
			15:30~16:30	Y212208H7-102	15.2	69.8	北风	1.2	90.0	0.001ND		
			16:50~17:50	Y212208H7-103	13.4	70.5	北风	1.3	90.0	0.001ND		
	中水处理站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10~15:10	Y212208H8-101	16.5	68.9	北风	1.5	89.9	0.001ND		
			15:30~16:30	Y212208H8-102	15.3	70.0	北风	1.1	90.0	0.001ND		
			16:50~17:50	Y212208H8-103	13.4	71.3	北风	1.2	90.0	0.001ND		
	最大值									0.001ND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一级标准											
备注：“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续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硫化氢	中水处理站东 侧外 2 米处	2021.11.09	14:20~15:20	Y212208H5-201	16.5	68.7	北风	1.3	89.8	0.001ND	0.03	达标		
			15:50~16:50	Y212208H5-202	14.8	69.6	北风	1.5	89.9	0.001ND				
			17:20~18:20	Y212208H5-203	13.2	70.4	北风	1.7	89.9	0.001ND				
	中水处理站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20~15:20	Y212208H6-201	16.4	68.9	北风	1.4	89.8	0.001ND				
			15:50~16:50	Y212208H6-202	14.7	69.8	北风	1.6	89.9	0.001ND				
			17:20~18:20	Y212208H6-203	13.3	70.8	北风	1.9	89.9	0.001ND				
	中水处理站西 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20~15:20	Y212208H7-201	16.3	69.0	北风	1.3	89.8	0.001ND				
			15:50~16:50	Y212208H7-202	14.6	70.1	北风	1.7	89.9	0.001ND				
			17:20~18:20	Y212208H7-203	13.1	71.2	北风	1.9	89.9	0.001ND				
	中水处理站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20~15:20	Y212208H8-201	16.4	69.0	北风	1.4	89.8	0.001ND				
			15:50~16:50	Y212208H8-202	14.6	70.2	北风	1.8	89.9	0.001ND				
			17:20~18:20	Y212208H8-203	13.1	71.1	北风	1.6	89.9	0.001ND				
	最大值												0.001ND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一级标准												
	备注：“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续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氨	中水处理站东 侧外 2 米处	2021.11.08	14:10~14:14	Y212208H5-104	16.7	68.5	北风	1.4	89.9	0.516	1.0	达标
			15:30~15:34	Y212208H5-105	15.3	69.8	北风	1.2	90.0	0.598		
			16:50~16:54	Y212208H5-106	13.4	70.6	北风	1.1	90.0	0.570		
	中水处理站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10~14:14	Y212208H6-104	16.6	68.7	北风	1.5	89.9	0.702		
			15:30~15:34	Y212208H6-105	15.3	69.8	北风	1.3	90.0	0.625		
			16:50~16:54	Y212208H6-106	13.3	70.7	北风	1.1	90.0	0.666		
	中水处理站西 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10~14:14	Y212208H7-104	16.6	68.7	北风	1.6	89.9	0.424		
			15:30~15:34	Y212208H7-105	15.2	69.8	北风	1.2	90.0	0.472		
			16:50~16:54	Y212208H7-106	13.4	70.5	北风	1.3	90.0	0.386		
	中水处理站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10~14:14	Y212208H8-104	16.5	68.9	北风	1.5	89.9	0.225		
			15:30~15:34	Y212208H8-105	15.3	70.0	北风	1.1	90.0	0.266		
			16:50~16:54	Y212208H8-106	13.4	71.3	北风	1.2	90.0	0.306		
	最大值									0.702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一级标准											

续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氨	中水处理站东 侧外 2 米处	2021.11.09	14:20~14:24	Y212208H5-204	16.5	68.7	北风	1.3	89.8	0.568	1.0	达标
			15:50~15:54	Y212208H5-205	14.8	69.6	北风	1.5	89.9	0.503		
			17:20~17:24	Y212208H5-206	13.2	70.4	北风	1.7	89.9	0.616		
	中水处理站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20~14:24	Y212208H6-204	16.4	68.9	北风	1.4	89.8	0.656		
			15:50~15:54	Y212208H6-205	14.7	69.8	北风	1.6	89.9	0.681		
			17:20~17:24	Y212208H6-206	13.3	70.8	北风	1.9	89.9	0.703		
	中水处理站西 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20~14:24	Y212208H7-204	16.3	69.0	北风	1.3	89.8	0.393		
			15:50~15:54	Y212208H7-205	14.6	70.1	北风	1.7	89.9	0.481		
			17:20~17:24	Y212208H7-206	13.1	71.2	北风	1.9	89.9	0.454		
	中水处理站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20~14:24	Y212208H8-204	16.4	69.0	北风	1.4	89.8	0.318		
			15:50~15:54	Y212208H8-205	14.6	70.2	北风	1.8	89.9	0.294		
			17:20~17:24	Y212208H8-206	13.1	71.1	北风	1.6	89.9	0.370		
	最大值									0.703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一级标准											

续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	中水处理站东 侧外 2 米处	2021.11.08	14:16	Y212208H5-107	16.7	68.5	北风	1.4	89.9	<10	10	达标			
			15:32	Y212208H5-108	15.3	69.8	北风	1.2	90.0	<10					
			16:53	Y212208H5-109	13.4	70.6	北风	1.1	90.0	<10					
	中水处理站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27	Y212208H6-107	16.6	68.7	北风	1.5	89.9	<10					
			15:44	Y212208H6-108	15.3	69.8	北风	1.3	90.0	<10					
			17:08	Y212208H6-109	13.3	70.7	北风	1.1	90.0	<10					
	中水处理站西 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38	Y212208H7-107	16.6	68.7	北风	1.6	89.9	<10					
			15:55	Y212208H7-108	15.2	69.8	北风	1.2	90.0	<10					
			17:24	Y212208H7-109	13.4	70.5	北风	1.3	90.0	<10					
	中水处理站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8	14:49	Y212208H8-107	16.5	68.9	北风	1.5	89.9	<10					
			16:08	Y212208H8-108	15.3	70.0	北风	1.1	90.0	<10					
			17:38	Y212208H8-109	13.4	71.3	北风	1.2	90.0	<10					
	最大值												<1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一级标准													

续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中水处理站东 侧外 2 米处	2021.11.09	14:24	Y212208H5-207	16.5	68.7	北风	1.3	89.8	<10	10	达标
			15:55	Y212208H5-208	14.8	69.6	北风	1.5	89.9	<10		
			17:26	Y212208H5-209	13.2	70.4	北风	1.7	89.9	<10		
	中水处理站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35	Y212208H6-207	16.4	68.9	北风	1.4	89.8	<10		
			16:06	Y212208H6-208	14.7	69.8	北风	1.6	89.9	<10		
			17:40	Y212208H6-209	13.3	70.8	北风	1.9	89.9	<10		
	中水处理站西 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46	Y212208H7-207	16.3	69.0	北风	1.3	89.8	<10		
			16:17	Y212208H7-208	14.6	70.1	北风	1.7	89.9	<10		
			17:55	Y212208H7-209	13.1	71.2	北风	1.9	89.9	<10		
	中水处理站北 侧外 3 米处	2021.11.09	14:57	Y212208H8-207	16.4	69.0	北风	1.4	89.8	<10		
			16:29	Y212208H8-208	14.6	70.2	北风	1.8	89.9	<10		
			18:11	Y212208H8-209	13.1	71.1	北风	1.6	89.9	<10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一级标准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试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车流量统计（单位：辆/20min）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Leq[dB(A)]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总车流量			
厂界外北侧 1 米	2021.11.08	Y212208N1-101	昼间	15:03	64.2	2	6	86	94	交通噪声	70	达标
		Y212208N1-102	夜间	22:31	53.6	1	4	51	56	交通噪声	55	达标
	2021.11.09	Y212208N1-201	昼间	15:07	63.5	3	2	91	96	交通噪声	70	达标
		Y212208N1-202	夜间	22:36	55.3	1	3	48	52	交通噪声	55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米	2021.11.08	Y212208N2-101	昼间	14:30	51.1	—	—	—	—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2-102	夜间	22:01	42.6	—	—	—	—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2021.11.09	Y212208N2-201	昼间	14:35	52.5	—	—	—	—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2-202	夜间	22:03	44.7	—	—	—	—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2021.11.08	Y212208N3-101	昼间	14:47	54.7	—	—	—	—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3-102	夜间	22:15	43.6	—	—	—	—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2021.11.09	Y212208N3-201	昼间	14:51	55.6	—	—	—	—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3-202	夜间	22:19	41.6	—	—	—	—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	2021.11.08	Y212208N4-101	昼间	15:35	62.3	3	5	74	82	交通噪声	70	达标
		Y212208N4-102	夜间	22:58	54.7	1	2	46	49	交通噪声	55	达标
	2021.11.09	Y212208N4-201	昼间	15:35	62.9	2	4	88	94	交通噪声	70	达标
		Y212208N4-202	夜间	23:03	53.6	2	1	47	50	交通噪声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4 类标准											

八、附图：采样照片



J1 (中水处理站进水口)



J2 (中水处理站出水口)



J3 (排放口1)



J4 (排放口2)



H1 (厂界东侧外3米处)



H2 (厂界南侧外8米处)

续八、附图：采样照片



H3 (厂界西侧外10米处)



H4 (厂界北侧外10米处)



H5 (中水处理站东侧外2米处)



H6 (中水处理站南侧外3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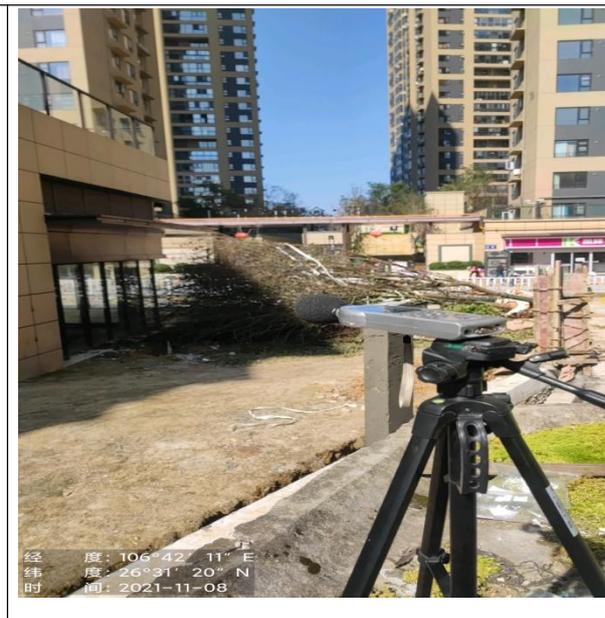


H7 (中水处理站西侧外3米处)



H8 (中水处理站北侧外3米处)

续八、附图：采样照片

 <p>经纬度: 106°42' 17" E 度: 26°31' 21" N 时 间: 2021-11-08</p>	 <p>经纬度: 106°42' 11" E 度: 26°31' 20" N 时 间: 2021-11-08</p>
<p>N1 (厂界外北侧1米)</p>	<p>N2 (厂界外东侧1米)</p>
 <p>经纬度: 106°42' 4" E 度: 26°31' 22" N 时 间: 2021-11-08</p>	 <p>经纬度: 106°42' 10" E 度: 26°31' 25" N 时 间: 2021-11-08</p>
<p>N3 (厂界外南侧1米)</p>	<p>N4 (厂界外西侧1米)</p>

****报告结束****